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64
聯絡人：瞿韻華
電 話：(02)77367932

受文者：長庚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3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臺軍(三)字第1010043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函(0043045A00_ATTCH1.tif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請各大專校院於寒、暑假期間，加強宣導尚未履行兵役義務役齡男子出國前，應先辦理出國核准手續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101年3月9日移署境桃國煌字第101003811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兵役法施行法第48條規定，役齡男子尚未履行兵役義務者之出境應經核准；依役男出境處理辦法規定，在臺設有戶籍男子，年滿18歲翌年1月1日起至屆滿36歲之年12月31日止，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（以下簡稱役男），出國須經核准。如未辦理在學緩徵者，其出國核准須經由戶籍地兵役管理單位核准。
- 三、為免影響役男出國行程，請加強向學生宣導，如屬役男身分者，於出國前應事先辦妥出國核准手續，出國核准手續請洽戶籍地鄉（鎮、市區）公所申請，如已辦理在學緩徵者，亦可洽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或至該署網站申請。
- 四、檢附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公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內政部役政署、本部高教司、技職司、學生軍訓處



101/03/15
08:21:35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

線